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企業管治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長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CEO)、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人員。未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細則的考核範圍內。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以下兩者之一：(a)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b)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六)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CEO)。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七)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而就兼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十)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十一) 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十二) 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制訂及／或批准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士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三) 負責對股權計劃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審查；
- (十四) 批准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資訊中的相關披露陳述；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權限，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薪酬計劃或方案不得損害股東利益，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如適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有關材料的義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上述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包括：

- (一) 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
- (二) 合約明文訂明，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對上述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合約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股東（身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該如何進行表決提出意見。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工作細則，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工作小組成員無須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協調相關部門提供下列書面材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履行情況；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計劃或方案的有關測算依據；
- （六） 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指定的中介機構保持日常工作聯繫；及
- （七）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公司各項薪酬制度以及制度的執行情況。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履行本工作細則第九條項下的主要職責。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應股東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不包括會議當日）送達全體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不能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另一名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應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席。

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簽署相關決議或意見。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見為「同意」、「反對」和「棄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說明或解釋，但非委員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應當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提供有關資料，積極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工作；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的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任何委員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修訂及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